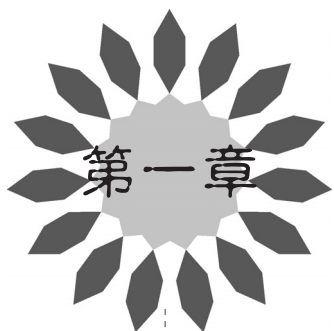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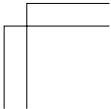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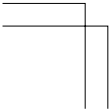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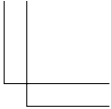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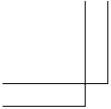




人類發展的

基本概念及其相關理論



個體生命期的發展宛如一個人爬樓梯一樣，在爬步到一個層樓後，走過一小段平坦的路，馬上又面臨另一個新的樓層；人生的旅途何嘗不是如此，在努力向前奮鬥，達到一個康莊大道後，很可能又要面臨另一個新任務與學習，甚至要挑戰意想不到的重大事件之發生。有關這方面的發展、變遷、轉折或挑戰的現象，都可在發展理論找到詮釋。個體為因應發展的需求，必須努力學習保持前進，追求另一個境界，才能繼續成長，使自己更能適應，更為茁壯。只是因為每個人的際遇不同、個性不同、能力不同、方法不同、自我期許不同，所以每個人的發展結果也就不同。

「發展」(development)一詞，可以應用到很多層面，小至個人發展，大到國家建設發展。唯不論是哪一方面的發展，總是與學習或教育發生密切關係。因此，發展與學習是一體之兩面，不僅二者同步進行，而且也互為影響。事實上，從字義上看發展，發展具有動態與動力學觀點，意指個體在成長中的改變，這個改變當然包括積極面和消極面的意涵。早期的發展研究偏重在個體本身的發展歷程，以了解個體的身心與行為的變化，如何從一個時期到另一個時期的成長與改變的狀況，研究內涵主要包括人格發展、智能與道德發展、社會關係發展、生命期發展、生涯發展等等面向。

然在有關兒童期、青少年期和成年期等個體生命期的發展與改變之研究方面，早期的發展心理學家比較著重在兒童期和青少年期的研究，對成人期發展的研究比較忽略，認為成年期的發展已趨穩定，比較沒有發展與改變的可能。不過，依據馬克客來和柯斯大(McCrae & Costa, 1997)的研究，對成人期心理發展的研究比較忽略的說法，應該是指成人在人格方面的發展已趨穩定的關係。由於20世紀1970年代後的發展心理學對個體發展的研究，已從偏重人類的早期發展研究轉為對人生全程的探討，將個體發展視為是一個長期持續演進的過程，認為個體發展研究應從出生到死亡的生命歷程；也就是說，人類的發

成人發展、性別與學習

展是個體生命全程的繼續成長與改變歷程，尤其是生活在變遷快速的社會。

004

那麼，人類的生命期是否有其基本的常態可循？從發展心理學觀點看生命期發展，就指個體從出生到死亡的生命全程概念（life-span developmental concept），也是個體生命全程身心與行為的變化狀況，但並不是只有身體的老化與體能的衰退而已；另一方面，從文化與社會學觀點看發展，強調個體的發展不是在真空狀態中成長，通常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會受到個人事件、他人、團體、歷史及社會文化的脈絡影響。因此，研究發展除個體的生物與發展心理觀點外，還應該重視社會文化脈絡下個體從一個時期到另一時期所經驗的過程，因為在此過程中所發生的各種事件的累積，就形成個人的生命經驗（Newman & Newman, 1991）。所以說，研究個體發展應朝統整觀點來看，個體的生命期發展，不僅僅是一個成長與老化的歷程，同時也是個體終身學習與社會化的歷程。由於個體生命期發展已成為當前各學科領域很重要的研究議題，特別是在發展心理學的研究。以下就發展的意涵、相關概念以及發展觀點與理論分別探討之。



第一節 個體發展的意涵及其相關概念

研究個體生命期發展，特別是成年期發展，雖認知到在不同的時期或階段，可能會經歷一些相同的發展經驗，但也會面臨不同角色扮演或不同的發展任務和問題，個別差異性比兒童期、青少年與青年前期大，甚至還要考慮性別、種族、階級、文化的差異因素，因此，從事成人發展研究就比較不易。這主要是因為成年期發展不是呈現簡單線型的發展，其成長與改變除考量規範的成熟與年齡因素外，還要考量非規範的個人生命事件以及規範的歷史事件和社會事件，才能完整詮釋個體的發展，所以說成人期發展，幾乎是交織著一部成長與衰退

的故事。唯不論是個人的發展或社會的發展，發展本身就是成人教育的目的，以應付成年期的複雜角色和挑戰。以下先討論一些發展的意涵與特性，再及於其他相關概念。

一、發展的定義與特性

(一)發展與成長的區別

發展是一個演進的過程，它不同於成長，因它同時具備積極和消極的成長。因此，個體生命全程的發展具積極與消極的雙重意涵，青春、成熟、達練、成長是指發展的積極意涵，老化、衰退與死亡則指發展的消極意涵，不論是積極或消極意涵，這些都會帶來個體的改變，因此，成長與改變都是發展的一部分；而成長（growth）的意涵，則比較接近發展的積極觀點，因此，在內涵上發展大於成長，不過，不論是成長或改變，本身都是一種過程和結果，在這個終身過程中教育扮演相當重要的地位。

另一方面，發展學家對發展與成長的看法卻相當不一致，例如在自我發展方面，艾立克森（*Erikson, 1959*）從自我調適觀點看個體發展，以適應社會的改變需要；柯爾堡（*Kohlberg, 1969*）以及柯爾堡和梅宜爾（*Kohlberg & Mayer, 1972*）就認為個體是其自身發展的觸媒，也是認知意義內涵的重組，必須在社會互動中才能產生；古德（*Gould, 1978*）將發展視為是一種成長的意識，自我發展是要能超越兒童期的不正確假設；凱崗（*Kegan, 1982, 1994*）則將發展視為個體的意識轉換過程，認為個體的生命期中有六個不同意識的序階，將之比喻為向上盤旋式的階梯。在個體生命期發展方面，利文森等人（*Levinson et als., 1978*）將生命期發展視為是一種演進的過程，也是生命結構的改變和建構；西伯（*Reeves, 1999*）則持比較積極觀點，認為發展是一個成長和進展方向，也是一個將要成為怎樣的過程，是個體一種潛能成真實的形式過程，就如同一顆種子從發芽到成長為一棵樹的過程，需要時間，且會呈現

成人發展、性別與學習

質性和量化的變化。

006

(二)個體發展的一般特性

由於發展是指個體從出生到死亡的過程，此種發展過程的原則是呈現緩慢、漸進、連貫而持續的改變狀況，而形成其發展的順序，因此，在性質上不僅有其層次上的不同，而且在程度上也有品質上的差異，造成個體在發展內涵之功能與結構上，呈現複雜而多面向的發展（*Bigner, 1983*，黃富順等，1996）。茲歸納相關文獻之觀點，將個體發展的特性整理如下（*Newman & Newman, 1991; Sigelman & Dhaffer, 1995*, 游恆山譯，2001；郭靜晃，2002）：

1. 階序性

除特殊個體外，個體生命的每一時期，各方面都在成長，屬於階梯式發展。

2. 規律性

個體的發展歷程雖依循一定的先後順序，並朝向連續性與變化性發展，但個體的發展卻也同時表現出其規律性。

3. 統整性

發展的範疇包含個體身心各方面的功能，如身體、智能、社會、人格與心靈，彼此互為關係。因此，要以整體看個體發展，以適應社會的生活。因為，個體的發展和行為與生存的環境和人際互動息息相關。

4. 社會性

個體的行為是從其生活的社會情境中呈現，解讀個人的行為，要根據他所處的情境脈絡來加以解釋。

5. 預知性

個體的發展模式原則是頭尾定律，即從頭到腳的發展；近遠定律，即由中心到邊緣的發展；層次定律，指從低層到高層，例如普通的動作先出現，高難度的動作發展在後。上述這些發展的開始、持續時間和方向，都是可以預測的。

二、年齡與老化的相關性

(一)不同觀點的老化概念

發展與變化和年齡有關，但個體的年齡又和老化有關，因此，先來了解老化到底是什麼？老化概念可以分別從生物、心理、社會學觀點解釋，因為，不同的觀點會影響成人發展的研究（*Schaie & Willis, 2002*；黃富順等，1996）：

1. 生物觀點老化：生物觀點是基於個體存活的機率問題

老化是指個體緩慢步入死亡的過程，因此，諸如個體的機能退化、外貌與體態改變、行動力減弱、記憶衰退等等都成為老化的徵候；不過，生物老化雖是一種消極和衰退過程，但它其實和個體的心理有關，同時也必須置入在社會期待和常規來考量。何況生活在科技與醫療進步的社會，更可克服或延緩個體老化的速度。

2. 心理觀點老化：心理觀點認為老化並不直接影響其生存的能力

最明顯的例子是隨著個體年齡增加，個體智慧的增長；何況在不同的生命階段，還有其個別差異的存在。因此，生物觀點並不足以反映這些可能性。所以，心理觀點的老化是指有機體在其生活環境下的正常或規律性的變化與適應，通常和個人的主觀感受有關。

3. 社會觀點老化：社會觀點考慮個體在不同年齡階段，生活在其社會環境下的身分與所扮演的角色期待

由於來自社會期待，可能因不能達成期待，會帶給個體壓力。不過，社會期待要考慮到時間和歷史的發展因素，例如家庭結構、婦女的空巢期（後父母期）或適婚年齡問題，隨不同的時代，會有不同的看法，當然就沒有壓力的形成問題。

(二) 不同觀點的年齡概念

如何將上述問題考慮到成人發展研究？由於上述生物、心理、社會的多元定義觀點之分歧，又衍生出時代歷史背景，才有以非年代次序的時間架構發展觀（the development of non-chronological time frames），取代長久以來的實足年齡因素觀點，並將一個人的生物年齡視為是一個人在其可能生命期中的相對位置（*Schaie & Willis, 2002*），以下分別解釋其對生物、社會與心理年齡的看法：

1. 生物年齡

和個人的身體健康有密切關係，因為身體健康者，其重要的器官系統比同年齡的健康狀況好，和同年齡相比，當然有能力過比較優質的生活，其生物年齡當然比實足年齡低。

2. 社會年齡

是以其生活的社會環境對其身分和角色的行為期待，並和同年齡來相比較。個人的社會年齡可依照個人外表的特徵來判斷，例如穿著、說話型態，甚至是個人的領導角色傾向。

3. 心理年齡

係指個人如何反應和適應環境要求的心理能力，包括智力、學習

能力、記憶、動作技能，或個人在動機、情感和態度的面向，完全依照前述個人的心理能力程度，是否比自己的實足年齡高或低的要求。

三、年齡、時空脈絡與生命事件因素的相關性

(一)年齡是傳統發展心理學的一個變項

近年來研究個體的發展，尤其是成人發展研究，特別強調個體所處的時空脈絡及其生命經驗，發展才具意義。傳統發展心理學研究個體的成長與發展，比較著重在成年期前的研究，因此，年齡一向是其重要的變項。

至於有關成年期發展也是如此，特別是傳統社會，都有其時間生命事件次序（timing-of-events）的社會時間表或社會時鐘（Neugarten, 1976）存在，例如何時結婚、生育、養育小孩、小孩獨立成家、孫子誕生、退休等等生命發展模式。幾乎人類從出生到死亡，通常要走過一個社會制定的週期，不同社會都有其一套適合其年齡行為的社會期待體系。換言之，社會所規範的一連串年齡身分，都有其認定的權利、責任和義務，因此，上述的主要生命事件，事實上是和這些規範相吻合。

(二)年齡不再是成人發展的唯一指標

不過，社會變遷快速，已改變了人類生命週期的節奏和有關適合年齡行為的常模與期待，例如不結婚、未婚生子、長壽，並增長婚姻期或獨居期。因此，當代的成人發展與變化研究，重視生命經驗與生活脈絡觀點，年齡不再是成人發展的唯一指標，並將年齡的意義擴大解釋，認為年齡除與成熟與老化過程息息相關外，還與時間與空間（歷史與社會文化）關係密切，而且還交互影響。尤其在成年期的發展，因個人生命事件的經歷與社會生活角色的扮演，而呈現相當大的差異。

(三)年齡的認定與成人社經背景的關係

對於成人發展各階段的設定標準，因不同的行業與社經背景，對年齡的認知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工人認為中年在 40 歲，老年在 60 歲；而教師或經營者則認為中年在 50 歲，老年在 70 歲，顯示對年齡知覺的差異性。

據上所述，上述這些個體發展歷程所顯示的一般特性，事實上和時間息息相關，隨著年齡的增長，個體透過與環境的互動，包括代內（within generation）關係、同儕團體、工作夥伴或正式管道的學習，使個體的發展包括身心與行為內涵更臻成熟。唯上述所指的個體發展歷程所顯示的一般特性，除具有連續性、變化性、規律性、階序性、預知性、統整性與社會性外，還要考慮個體成長的差異性，特別是成年期的發展更要考慮性別變項。換言之，在研究成人期的發展歷程時，要考慮時間（包括年齡、成熟、老化）、角色、性別、情境與社會文化脈絡等要素。



第二節 成人生命期發展的影響因素及其特性

一、影響成人生命期發展的主要因素

綜合上述有關個體發展及其相關的基本概念，可進一步歸納出影響成人生命期發展的主要因素，大致有規範影響（normative influences）和非規範影響（non-normative influences）因素，前者是指年齡、時間、空間與性別因素，後者是指個人的重大生命事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年齡因素

年齡是一種規範影響因素，研究個體的發展，年齡是最重要的變

項，也是傳統發展心理學的主要研究部分，除生物和環境因素和實足年齡相關外，其他還有社會化和各種角色的扮演，通常是和其社會規範與期待相吻合。例如個體何時走路、說話、上學、結婚、母職、退休……等等的生命具體事件，對個人都會有所影響。

不過，這些年來有關個體的發展研究強調，看待人類發展要在歷史和社會脈絡下，因隨時間和空間不同，年齡就不具相同意義（Neugarten, 1979）。例如不同的文化對年齡有不同的看待，例如對老年的定義，有些以功能年齡界定，如中非的Kung族，是以不能生育來界定老年，但大部分的社會是以實足年齡來下定義（Sigelman & Dhaffer, 1995，游恆山譯，2001）。

（二）時間與空間（歷史與社會文化）因素

時間和空間也是一種規範影響因素，包括社會文化和歷史事件，例如戰爭、經濟蕭條、科技發明、政治動亂等等，對不同時代的個人，會產生不同的影響。換言之，年齡隨歷史的發展，其劃分有不同的代表意義。例如相同的歷史事件，如電腦通訊、網際網路的發展對不同年齡的人，影響就不相同，例如 70、80 歲的老人和 20、30 歲的年輕人，在使用這些高科技的能力、要求與影響，就會有所不同；但對同一代的人，影響就大致相同。例如同是 e 世代的年輕人如果沒有資訊素養，就比老年人不懂得電腦與網路的知識與操作，更不能適應當前的社會生活。

又如中年成人的空巢期（emptying of the nest）問題也具現代意義，早期的大家庭制的社會，尤其東方社會並沒有空巢期的問題。這是因為中年或空巢期的標誌是代表子女離家，可以擴展自己的人生（Neugarten & Neugarten, 1986）。

（三）個人生命事件或特殊的生命經驗

個人生命事件是一種非規範影響因素，包括個人的愉快與不愉快